

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違反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情事，以致無法任用教育人員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